

委 託 書

111.2.8 版

委託人(原申請人)_____茲因_____ (請敘明原因)

不克親自前往貴所申請：

亡者_____第 公墓埋葬許可(土葬)。

已逝先人_____等 幾位

墳墓起掘許可或墳墓修繕許可。

申請購買或換位或退位 櫃位 (生命紀念館/敬心館塔位)

申請購買或換位或退位 神主牌位 (生命紀念館/敬心館)

申請放置一塔地下室暫存區或退還暫存區保證金

申請其他：_____ (請敘明)

特授權受委託人_____先生/女士代為向貴所辦理申請手續，委託書所載內容或本人應辦理事項，均屬實並按規定辦理，倘有虛構或損害他人權利、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概與貴所無關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。

此致

苑裡鎮公所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電話：

聯絡地址

中 華 民 國 華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原因請於□中以V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)中填明原因。
2.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3. 併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